



股票代號：2910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號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6樓之5（東林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2
肆、附 錄	
一、董、監事持股情形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本公司章程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6樓之5（東林大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 245,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45,000 元，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1.1446%，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3-22頁及23-3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962,501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6,250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47,209,062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10,363 元，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9,664,950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4-4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49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0-51 頁)。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2 日屆滿。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 10 席，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止。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2 頁）。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較 105 年度為佳，但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消費仍然保守，桃園店因業績持續衰退，為求轉型已於 106 年 2 月暫時停止營業，重新進行改裝，預計在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台北店租金因租約到期重新議約及原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小幅成長。

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如房地合一、豪宅限縮貸款、房屋稅稅基調整…)，加上經濟成長率趨緩，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106 年房地產價格乃持續下跌，買方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減少。本公司將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以增進營收，而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並於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截至本報告日止已銷售 8 戶。

麗優國際(股)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美國亞歷山大餐飲集團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經營牛排館生意，因業績一直無法提升，已於 106 年 5 月底結束營業，並已於 107 年 2 月底辦理清算完成。

二、營業報告

茲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82,049	665,756	(57.63)
營業成本	47,749	271,553	(82.42)
營業毛利	234,300	394,203	(40.56)
營業費用	143,999	338,381	(57.44)
營業淨利	90,301	55,822	61.77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68,647)	5,178	(1425.74)
稅前淨利	21,654	61,000	(64.50)
所得稅費用	(4,309)	24,434	(117.64)
本年度淨利	25,963	36,566	(29.00)
其他綜合損益	(4,539)	16,099	(128.19)
本年度綜合損益	21,424	52,665	(59.32)

桃園店 106 年 2 月配合轉型改裝停止營業，故營收較 105 年減少 3.448 億元，另牛排館則於 106 年 5 月底結束營業，營收減少 4,809 萬元，整體而言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約 3.837 億元。相對成本減少約 2.238 億元，綜上營業毛利減少約 1.6 億元。

營業費用方面，百貨桃園店為配合106年2月改裝及牛排館於106年5月結束營業，致營業費用減少約1.944億元。

營業外支出淨額增加約7,383萬元，主要是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溢額減少約1,371萬元及提列轉投資創投及生技公司永久性損失5,010萬元所致。其他綜合損失淨額增加約2,064萬元，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約433萬元，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約2,500萬元所致。

綜上106年綜合損益2,142萬元較105年減少約3,124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經濟成長率為2.86%，但消費信心低落等因素影響，加上不動產銷售受政策因素影響，銷售不佳。整體而言由於桃園店為求轉型在106年2月休業改裝，另牛排館則因業績提升不高在106年5月結束營業，106年度業績及淨利均衰退。政府及各研究機構預測107年度經濟成長率約2.42%與去年相當，由於桃園店預計將於107年9月改裝完成後重新營業，故107年度預期業績將較106年增加。

德宏建設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已於103年度完工，已銷售達二成以上。105~106年則受豪宅貸款限制及房地合一稅即將實施等因素影響，並無成交紀錄，107年度將繼續銷售。另礁溪建案已於106年第三季完工，第四季開始銷售，預計107年會出售部份成屋。

麗優公司於104年10月中旬轉型為高級牛排館，同年12月中旬轉型為高級法式甜點，效益不佳，已分別於106年5及105年6月結束營業，並於107年2月完成清算。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97	59.72	3.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24	215.85	21.03
流動比率	104.76	61.19	71.20
速動比率	30.74	19.12	60.77
資產報酬率	0.88	1.09	(19.27)
權益報酬率	1.16	1.63	(28.83)
純益率	9.21	5.49	67.76
每股盈餘(元)	0.15	0.21	(28.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統領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在零售方面則由於招商能力不及連鎖百貨公司，業績持續衰退，已於106年2月起停業施工，將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及快速時尚服飾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而租賃方面則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在建設部門則隨時留意法令變更及市場變化、適時因應。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退場，全球利率將逐步上升。但歐元區及中國經濟成長不高但穩定；日本則仍持續低迷。而台灣以貿易為主，由於新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影響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惟107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107年2月13日估列約2.42%，但一例一休之影響，勞工成本會增加，同時物價會小幅上漲。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及重要產銷政策概要如下：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06年2月起開始改裝，改為集合影城、大中型餐廳、運動休閒及快速時尚服飾等結合的商場，預計107年9月重新開幕。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106年將持續銷售；另與其他地主及本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合約，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已於106年第三季完工，第四季開始銷售。

2.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明 洲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陞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977,749 仟元，約佔總資產 39%，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抽查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等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
3.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統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208	1	\$ 102,32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0,435	3	240,497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6,503	2	46,18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8	-	28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	-	16,684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995	-	2,5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3,838	1	18,34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2,899	3	157,765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17	-	3,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3,493	10	587,995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39,205	3	322,87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52,672	17	870,70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1,575,161	31	1,326,739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1,977,749	39	1,925,70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225	-	21,936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5,764	-	17,3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	-	4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84,011	90	4,485,70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07,504	100	\$ 5,073,7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六）	\$ 810,000	16	\$ 4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六）	149,990	3	299,941	6
2150	應付票據	2,485	-	41,480	1
2170	應付帳款	29	-	95,217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20,091	-	69,27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	-	255	-
2219	其他應付款	6,573	-	6,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4	-	26,3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六）	-	-	1,210,000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4	-	4,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3,386	19	2,203,72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六）	1,630,000	32	320,000	6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7,150	4	217,673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42,032	1	42,5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7,657	1	26,1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6,839	38	606,423	12
2XXX	負債總計	2,910,225	57	2,810,144	55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1	2,087,250	41
3200	資本公積	483,638	10	466,97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669	9	444,01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7	496,09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61	1	31,322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2,115	17	971,426	19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17	-	21,445	1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25)	(1,283,541)	(25)
3XXX	權益總計	2,197,279	43	2,263,55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504	100	\$ 5,073,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50,268	20	\$ 420,770	7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67</u>	<u>3</u>	<u>52,629</u>	<u>9</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701	17	368,141	62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206,143</u>	<u>83</u>	<u>222,122</u>	<u>3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9,844</u>	<u>100</u>	<u>590,2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13,507	5	197,453	33
5300	租賃成本	<u>23,027</u>	<u>9</u>	<u>21,778</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534</u>	<u>14</u>	<u>219,231</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213,310	86	371,032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七、二十及二五）	<u>106,564</u>	<u>43</u>	<u>234,163</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106,746</u>	<u>43</u>	<u>136,86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6,767	3	12,5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九、十三及二十）	(47,833)	(19)	18,01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2,002)	(9)	(22,183)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2,764</u>)	(<u>9</u>)	(<u>84,668</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832</u>)	(<u>34</u>)	(<u>76,28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914	9	\$ 60,58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049)	(2)	24,02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63	11	36,5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1,097)	-	(6,3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86 (911)	- -	1,074 (5,24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八及十八)	(3,628)	(2)	21,34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539)	(2)	16,09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24	9	\$ 52,66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5		\$ 0.21	
9810	稀 釋	\$ 0.15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票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庫藏股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 2,087,250	\$ 466,977	\$ 435,958	\$ 372,185	\$ 131,961	\$ 102	(\$ 1,283,541)	\$ 2,210,892
B1	-	-	8,054	-	(8,054)	-	-	-
B3	-	-	-	123,907	(123,907)	-	-	-
D1	-	-	-	-	36,566	-	-	36,566
D3	-	-	-	-	(5,244)	21,343	-	16,099
D5	-	-	-	-	31,322	21,343	-	52,665
Z1	2,087,250	466,977	444,012	496,092	31,322	21,445	(1,283,541)	2,263,557
B1	-	-	3,657	-	(3,657)	-	-	-
B3	-	-	-	(123,907)	123,907	-	-	-
B5	-	-	-	-	(104,363)	-	-	(104,363)
M1	-	16,661	-	-	-	-	-	16,661
D1	-	-	-	-	25,963	-	-	25,963
D3	-	-	-	-	(911)	(3,628)	-	(4,539)
D5	-	-	-	-	25,052	(3,628)	-	21,424
Z1	\$ 2,087,250	\$ 483,638	\$ 447,669	\$ 372,185	\$ 72,261	\$ 17,817	(\$ 1,283,541)	\$ 2,197,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14	\$ 60,5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14	36,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	(323)
A20900	財務成本	22,002	22,183
A21200	利息收入	(607)	(287)
A21300	股利收入	(2,471)	(3,4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22,764	84,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10)	(21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50,10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487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利益	(5,520)	(19,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225	(65,732)
A31130	應收票據	(9)	440
A31150	應收帳款	16,684	(12,482)
A31240	應收租賃款	1,077	2,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32	(969)
A31200	存 貨	24,866	9,77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14)	823
A32130	應付票據	(38,995)	12,766
A32150	應付帳款	(95,188)	28,299
A32220	應付費用	(48,848)	28,0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	(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4)	1,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8	(34,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664	163,8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1	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90)	(\$ 21,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1	3,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26)	(4,931)
AC0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79	22,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09</u>	<u>163,1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77)	(37,2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535	22,2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843)	(20,30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8,536	37,5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5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9,090	79,087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63)	(13,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	30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7,148)	(4,9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4,793)</u>	<u>33,3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000	(3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29,9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071</u>	<u>(134,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113)	61,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321</u>	<u>40,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208</u>	<u>\$ 102,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房地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房地存貨淨額為 1,226,223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21%，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受房地產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且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將房地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2. 取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153,906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3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抽查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等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
3.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061	1	\$	119,2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13,616	4		284,54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7,303	2		46,8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847	-		28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00	-		17,389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2,995	-		2,5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7,979	1		29,3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1,226,223	21		1,153,542	2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60	1		27,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1,284	30		1,681,435	3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39,205	3		322,87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8,694	2		140,1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1,575,366	27		1,330,20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2,153,906	37		2,103,220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3,225	1		21,936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5,764	-		17,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	-		2,0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6,404	70		3,937,844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77,688	100	\$	5,619,2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	1,242,000	22	\$	864,5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336,940	6		395,920	7
2150	應付票據		16,646	-		50,9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084	-		110,380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23,971	1		77,642	1
2213	應付設備款		-	-		2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6,573	-		6,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80	-		26,4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	-		1,210,000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32	-		5,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2,226	29		2,748,05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1,630,000	28		320,000	6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7,150	4		217,673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43,376	1		43,8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657	-		26,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8,183	33		607,666	11
2XXX	負債總計		3,580,409	62		3,355,722	6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6		2,087,250	37
3200	資本公積		483,638	8		466,97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669	8		444,0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7		496,09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61	1		31,322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2,115	16		971,426	17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17	-		21,445	1
3500	庫藏股票	(	1,283,541)	(22)	(	1,283,541)	(23)
3XXX	權益總計		2,197,279	38		2,263,557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77,688	100	\$	5,619,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73,320	26	\$ 491,954	7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67</u>	<u>2</u>	<u>52,672</u>	<u>8</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753	24	439,282	66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11,439	75	226,474	34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u>3,857</u>	<u>1</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2,049</u>	<u>100</u>	<u>665,75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23,363	8	248,415	37
5300	租賃成本	<u>24,386</u>	<u>9</u>	<u>23,138</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749</u>	<u>17</u>	<u>271,553</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234,300	83	394,203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u>143,999</u>	<u>51</u>	<u>338,381</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90,301</u>	<u>32</u>	<u>55,82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9,196	3	16,6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九及二二）	(52,670)	(19)	14,44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9,099)	(10)	(29,10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 3,926	2	\$ 3,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8,647)	(24)	5,178	1
7900	稅前淨利	21,654	8	61,000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三)	4,309	1	(24,43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63	9	36,5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1,097)	-	(6,3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86	-	1,074	-
		(911)	-	(5,2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八、十三及二 十)	(3,628)	(1)	21,34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539)	(1)	16,09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24	8	\$ 52,66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5		\$ 0.21	
9810	稀 釋	\$ 0.15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庫藏股 (附註二十)	股票	權	益	合	計
A1	\$ 2,087,250	\$ 466,977	\$ 435,958	\$ 372,185	\$ 131,961	\$ 102	\$ 1,283,541	\$ 2,210,892							
B1	-	-	8,054	-	(8,054)	-	-	-	-	-	-	-	-	-	-
B3	-	-	-	123,907	(123,907)	-	-	-	-	-	-	-	-	-	-
D1	-	-	-	-	-	-	36,566	-	-	-	-	-	-	36,566	-
D3	-	-	-	-	-	-	(5,244)	21,343	-	-	-	-	-	16,099	-
D5	-	-	-	-	-	-	31,322	21,343	-	-	-	-	-	52,665	-
Z1	2,087,250	466,977	444,012	496,092	31,322	21,445	(1,283,541)	2,263,557							
B1	-	-	3,657	-	(3,657)	-	-	-	-	-	-	-	-	-	-
B3	-	-	-	123,907	(123,907)	-	-	-	-	-	-	-	-	-	-
B5	-	-	-	-	(104,363)	-	-	-	-	-	-	-	-	(104,363)	-
L7	-	-	-	-	-	-	-	-	-	-	-	-	-	-	-
M1	-	16,661	-	-	-	-	-	-	-	-	-	-	-	16,661	-
D1	-	-	-	-	-	-	25,963	-	-	-	-	-	-	25,963	-
D3	-	-	-	-	(911)	(3,628)	-	-	-	-	-	-	-	(4,539)	-
D5	-	-	-	-	25,052	(3,628)	-	-	-	-	-	-	-	21,424	-
Z1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72,261	17,817	(1,283,541)	2,197,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54	\$ 61,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00	46,213
A20200	攤銷費用	-	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30	112
A20900	財務成本	29,099	29,107
A21200	利息收入	(766)	(503)
A21300	股利收入	(3,198)	(4,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3,926)	(3,1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32)	8,8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10)	1,686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50,1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4	31,9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利益	(5,520)	(19,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358	(65,450)
A31130	應收票據	(2,558)	440
A31150	應收帳款	16,989	(11,006)
A31240	應收租賃款	1,077	2,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15	(2,053)
A31200	存 貨	(72,681)	(63,77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3)	235
A32130	應付票據	(34,347)	11,899
A32150	應付帳款	(88,296)	28,519
A32220	應付費用	(53,588)	23,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	(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57	6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8	(\$ 34,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931)	42,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	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62)	(28,9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8	4,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16)	(5,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008)	13,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77)	(37,2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535	22,2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19,166)	(39,46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69,217	70,3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5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9,090	79,0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38)	(15,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84	7,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8	1,36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7,148)	(4,9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5,560)	83,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7,500	(351,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000)	2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	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7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333	(43,4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235)	53,7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96	65,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61	\$ 119,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209,0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10,3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298,699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962,5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96,250)
減：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9,664,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1：本公司於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蘇建榮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六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正條次。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修正條次。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修正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正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法令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u>	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統 領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	配合公司組織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u>總經理室</u>及財務部。 2. 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u>行政本部</u>及財務部。 2. 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另外</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及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u>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u>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統 領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九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統 領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 <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四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u>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u>	第十四條 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詹勝華	逢甲大學 (土木系)	墾泰建設 董事長 肯泰建設 董事 匡振公司 董事 毓富公司 監察人	肯泰建設 董事長 鎮饌公司 董事長 墾泰建設 監察人 宏萬公司 監察人	無
陸雨廷	台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科)	台灣歐舒丹公司 總經理 維利揚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蜜威特 董事長 亞伯特公司 董事長	無
楊文慶	台灣大學 (法學研究所) 北京大學 (經濟法學博士)	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法務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察局副局長	正信法律事務所 所長 恆豐資產公司 董事長	無

附錄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股	40,966,577 股
監察人	1,200,000 股	1,568,00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九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蘇建義	5,981,075 股	
董 事	一元投資(股)公司	7,047,060 股	代表人：蘇志偉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22,936,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董 事	日益投資(股)公司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獨立董事	詹勝華	0 股	
獨立董事	陸雨廷	0 股	
監 察 人	陳明洲	0 股	
監 察 人	本源興業(股)公司	1,568,000 股	代表人：黃志陞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九日

附錄二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五 日 修訂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 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501060 餐館業。
 - 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分為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一 00 %，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一 00 %。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

2. 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交易之承作及簽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
- 2、交易額度：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損失上限之訂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經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附錄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四、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附錄六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七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被選舉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填明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